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 (1) 配售現有股份；
  - (2)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 及
- (3) 恢復買賣

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 股份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為賣方之配售代理，以按全額包銷基準促使買方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75港元購買119,600,000股配售股份。

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盡快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盡快按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由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惟最遲須於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前(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另有書面協定者除外)完成。

119,6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9.99%；及(ii)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7,956,800股股份約16.66%。

於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賣方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60%，該比例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前減低至約24.62%，之後將於緊隨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增加至約37.17%。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則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7,800,000港元。

配售為無條件。配售代理可根據下文「終止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一段所簡要載列之若干條款終止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先舊後新認購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完成、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執行人員確認毋須豁免或授予賣方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或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及
- (3) 配售代理。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目前持有266,890,84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包括598,356,800股股份)約44.60%。

## 配售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配售代理，以全額包銷基準促使買方購買配售股份。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配售股份數目

合共119,6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9.99%；及(ii)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7,956,800股股份約16.66%。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990,000港元。

### 承配人

預期承配人將不少於六名。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同意向承配人索取確認書，確認承配人及(倘承配人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i) 將獨立於賣方及／或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而配售股份之買方並非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支援；及

(ii) 並非慣常就購買、出售、表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證券聽從賣方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指示之人士，亦不就此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為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8.54%；
- (i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折讓約9.64%；及
- (ii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折讓約7.4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之權利，包括收取於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之權利。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實際配售配售股份數目金額之2%計算之配售佣金。

## 配售之完成

配售毋須達成任何條件。

配售將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 禁售條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銷售配售股份外，於截止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本公司不會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所控制之公司及與其有聯繫之信託基金（不論個別或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

- (i) 提呈發售、借出、抵押、發行、銷售、訂約銷售、售出任何買入期權或合約、購入任何沽售期權或合約、授出任何買入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彼等任何人士所實益擁有或持有當中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證券，或大致上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同類者）；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同類協議，以轉讓該等股份所有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宣佈任何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之意向，

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 終止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

倘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透過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向賣方及本公司承擔責任：

- (i) 以下情況漸現、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經濟、金融或市場（包括股市）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認為現正或可能或很有可能對配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環境、金融、銀行、資本市場、外幣匯率、信貸違約掉期價格、二級債券價格、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出現非配售代理所能控制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配售代理認為此等情況現正或可能或很有可能影響配售之成功進行或配售股份之分派或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之買賣，或令進行配售變成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c) 紐約、倫敦、香港及中國證券交易所整體暫停買賣或對買賣作出重大限制；
  - (d) 本公司任何證券暫停於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買賣；
  - (e) 美國、倫敦、香港或中國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
  - (f) 美國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倫敦、香港或中國政府宣佈禁止商業銀行活動；
- (ii) 配售代理認為，賣方或本公司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截止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若於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之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本集團之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整體上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現正或可能或很可能對配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任何配售股份並未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交付，則配售代理亦有權透過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配售代理終止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後，協議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且協議各方概不得就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所產生或有關該協議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有關協議終止前所產生之義務、協議及責任除外；(ii)本公司及賣方須持續承擔配售代理因終止協議而已或將產生之全部成本、費用及墊付費用；及(iii)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之彌償保證、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具有完全效力。

因此，配售或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先舊後新認購

認購人：賣方

發行人：本公司

##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同意有條件認購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實際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倘獲全數認購，則將佔本公司於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9.99%，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119,6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990,0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與配售價相同。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配售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約為89,70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87,800,000港元（經扣除估計開支），而淨認購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73港元。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產權負擔及敵對申索發行，而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及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並無在代表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交付前面撤回）；

- (b) 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
- (c) 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確認毋須豁免或授予賣方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
- (d) 倘百慕達法律有規定，根據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就認購股份之發行取得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之規限下，先舊後新認購之完成須盡快落實，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完成須不遲於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落實，除非賣方與本公司另以書面協定。賣方及本公司均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先舊後新認購須於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倘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獲達成，則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可予終止，或倘本公司與賣方另行同意，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一切規定下，可延遲先舊後新認購之完成至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

因此，先舊後新認購或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進行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前並無根據該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出售)但於先舊後新認購前；及(iii)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之持股架構(於各情況均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 先舊後新認購前		於配售及先舊後新 認購完成後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Favor Hero (附註)	266,890,840	44.60%	147,290,840	24.62%	266,890,840	37.17%
方毅	56,000,000	9.36%	56,000,000	9.36%	56,000,000	7.80%
其他公眾股東	275,465,960	46.04%	275,465,960	46.04%	275,465,960	38.37%
承配人	—	—	<u>119,600,000</u>	19.99%	<u>119,600,000</u>	16.66%
	<u>598,356,800</u>	100%	<u>598,356,800</u>	100%	<u>717,956,800</u>	100%

附註：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un Matrix Limited實益擁有，而Sun Matrix Limited則由劉高原先生及其配偶藍一女士實益擁有。

## 收購守則之影響

由於有關Favor Hero之持股比例總數將於配售後由44.60%降至24.62%及於先舊後新認購後由24.62%升至37.1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Favor Hero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認購所有其他非Favor Hero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規定註釋6，Favor Hero將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有關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規定。

## 進行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資本狀況，並於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此外，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亦將擴闊。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且先舊後新認購成為無條件，則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89,700,000港元，而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87,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新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本集團目前正研究中國礦產及資源、物業發展、零售及服務業之多個投資目標。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按每股股份1.80港元之價格先舊後新配售21,300,000股新股份	37,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新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 賣方之資料

賣方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為控股股東，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高原先生及其配偶藍一女士。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於以下時間完成配售之日期： (i) 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或 (ii) 配售代理於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交易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所知會但不遲於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時間或日期
「本公司」	指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9,671,36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按全額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之119,6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由配售代理、賣方及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數目(119,6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賣方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先舊後新認購」	指	賣方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交易日」	指	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或倘股份暫停買賣，則為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後恢復買賣之第一個營業日
「賣方」或 「Favor Hero」	指	控股股東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高原先生及其配偶藍一女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劉高原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黃麗堅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